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

出席者：吳委員順良、葉委員美利、徐委員文平、歐陽委員金樹、

吳委員貴琍、顏委員麗珠。

主持人：王主委正祥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一、通識教育中心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依據校務會議之決議，成為虛擬單位，原有組織章程不再適用，必須予以檢討修訂，新的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通過。

二、通識教育中心依據設置辦法第四條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 96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作業，會議已修訂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辦法中之第一條：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更正為第二條。(附件一)

二、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審查辦法」。

說明：一、通識教育中心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改為運籌單位，專任教師均改編制至共同教學中心，原有組織章程已不適用，需做修訂。

二、本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2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訂通過之教師審查辦法如 96 年 5 月 2 日相關資料。

三、依據教師審查辦法第五條，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審查辦法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計分標準請明確。

二、修正明確後，再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教育部講師證書案。

說明: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 施凱華老師及曾逸昌老師送審教育部講師證書案, 通識教育中心於 96 年 5 月 10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同意施老師及曾老師送審案。

決議: 一、經委員投票表決, 施凱華老師 4 票同意通過, 曾逸昌老師 4 票同意通過。

二、送人事室簽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新聘兼任教師資格。

說明:請審議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新聘兼任教師黃豐和老師資格, 通識教育中心於 96 年 5 月 10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同意聘任。

決議:經表決得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修正後「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一、設置辦法中之第三條:本教評會置委員五人,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餘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十五日內互選產生。委員資格請加以說明。

二、修正明確後, 再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說明:修正後「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決議: 一、請依據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做修正。

二、修正明確後, 再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肆、散會(下午一時)。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草擬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31 日通識教育中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本中心主任與各學院推選一人組成之（不含技術學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任期一學年；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議事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各項重大議案決議須有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行使之。

第六條 本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晉薪、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相關審查辦法另訂之。
- 二、重大獎勵事項。
- 三、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本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裝

訂

線